

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.75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投入试生产报告

徐圩新区环保局：

我单位日处理量 3.75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 号取得了贵局核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，当前该项目工程已按照《环境应影响报告书》和《环境应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建设完毕，据相关规范要求，现特向贵局报告试生产准备情况，本次入试生产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试生产范围

本次投入试生产装置和公辅工程包括：日处理能力 15,000 m³ 的化工尾水 RO 浓水处理系统和日处理能力 22,500 m³ 的循环水 RO 浓水处理系统，以及相配套的综合加药间、鼓风机房、臭氧发生器车间、中控室和配电间等。

二、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情况

我司严格按照贵局核发的《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《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要求，同时将环保设施纳入涉及范围、在施工阶段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；我司严格按照分质处理的原则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15,000 m³ 的化工尾水 RO 浓水和 22,500 m³ 的循环水 RO 浓水经预处理、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。当前相关的废水配套处理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，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，具备投用条件。

我司严格落实了《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要求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，确保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，建设了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当前我司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中节能签订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协议，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后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统一存放，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运处置，能够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。

我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《自行监测方案》，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定期实施自行监测，无能力自行监测的项目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实施监测，确保不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。

三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

我司已根据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试行)的要求起草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，并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上报贵局备案。我司成立了兼职应急队伍，配备了应急物资，确保在试生产期间有能力处置初期突发事件。

四、排污许可证情况

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320700588467276F005V。有效期限：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。

五、试生产起止日期

项目计划试生产日期：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

特此报告!



